

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3 月 17 日
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長

連絡人：廖庭長健男

連絡電話：04-8343171#6094 編號：112-A007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360 號

家庭暴力之傷害等案件新聞稿

新聞要旨：

- 一、被告粘○德自 109 年 3 月中旬至 110 年 3 月下旬，先後 6 次對王姓幼童傷害、凌虐，犯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傷害罪，各處 10 月至 1 年 2 月不等之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 3 年 2 月。
- 二、另於 107 年 3 月 4 日以強暴方式迫使王童之母王○婷為其機車分期債務作保，犯強制罪，處有期徒刑 4 月，得易科罰金。
- 三、又於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間故意虐待、傷害貓 5 隻，並致死亡，犯故意傷害動物致重要器官功能喪失罪 4 罪，各處 4 月到 6 月不等之有期徒刑，均得易科罰金，並分別併科 25 萬元至 30 萬元不等之罰金。
- 四、以上二、三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4 月；罰金部分則應執行 60 萬元。

本院 111 年度訴字第 360 號家庭暴力之傷害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判決，茲說明判決結論、事實摘要及理由摘要如下：

壹、判決結論

- 一、粘○德犯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傷害罪，共 6 罪，各處有期徒刑 10 月、10 月、1 年、10 月、1 年、1 年 2 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 3 年 2 月。

- 二、粘○德犯強制罪，處有期徒刑 4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 1 千元折算 1 日。
- 三、粘○德犯動物保護法第 25 條第 1 款之違反同法第 6 條規定故意傷害動物致動物重要器官功能喪失罪，共 4 罪，各處有期徒刑 6 月、4 月、4 月、4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 1 千元折算 1 日；分別併科罰金新臺幣 30 萬元、25 萬元、25 萬元、25 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 2 千元折算 1 日。
- 四、上開二、三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4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 1 千元折算 1 日；罰金部分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 60 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 2 千元折算 1 日。

貳、事實摘要：

- 一、被告分別於：①109 年 3 月中旬某日至 109 年 3 月 21 日、②109 年 3 月 27 日、③109 年 4 月 8 日至同年 4 月 11 日、④109 年 7 月 19 日、⑤109 年 8 月 12 至 13 日、⑥110 年 3 月 21 日對前妻王○婷之子王姓幼童，以多次徒手打巴掌或多次以腳踹臉、或以腳踢王童肚子、徒手揮打王童頭、臉部等之方式傷害、凌虐王童，除造成王童受有體傷外，並認被告對王童各次所為均已構成凌虐，且因此使王童罹患創傷後壓力症候群，足以妨害王童身心之健全。
- 二、被告於 107 年 3 月 4 日以毆打之強暴方式迫使王童之母王○婷於同年 3 月 6 日為其機車之分期債務作保，而使王○婷行無義務之事。
- 三、被告於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間，向他人認養貓後，在其住處，以抓貓的尾巴凌空大力甩動砸向牆壁或地板、以項圈勒緊貓脖子吊掛在門把上使貓缺氧窒息再放下、將貓按壓至水裡使貓嗆溺窒息、以尖嘴鉗拔除貓之指爪、將貓塞進籠內大力甩動、持削尖棍狀物大力戳向貓籠等之方式，故意虐待、傷害貓，共致 5 隻貓重要器官功能喪失，最後均死亡。

參、理由摘要

一、被告就上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傷害、對於未滿 18 歲之人施以凌虐、強制及違反動物保護法等犯行，均坦承不諱，且經勘驗施暴影片，復有相關證人證述、卷附之事證可資佐證，本件被告各犯行均屬明確，足堪認定。

二、檢察官雖主張王童因為被告的行為，造成智能呈中下程度及患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，屬於重傷害，然本院依下述理由認尚未至重傷害之程度：

(一)王童於案發後，經檢查並未受有腦傷，且所受體傷部分現均已痊癒，並未造成重傷害之結果。

(二)並無證據顯示王童的智能中下是因為遭到被告的家暴行為所致。

(三)王童所患創傷後壓力症候群，並未使其生活自理能力受到影響。

(四)王童的注意力不集中問題，在遭家暴前即已存在。

三、量刑審酌

本院審酌被告：①身為王童之繼父，不知愛護王童，對王童善盡保護責任，反對年僅 4、5 歲之王童為傷害、凌虐等犯行，手段粗暴不仁，使王童感受到的痛苦、恐懼程度，已超過通常人所能忍受之程度，所為對王童之身心傷害至鉅，更使王童因此罹患創傷後壓力症候群，其犯罪情節及惡性非輕。②另以強暴方式迫使告訴人王○婷須為其作保，復無視動物保護法所揭槩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之立法意旨，於向他人認養貓之後，不能善待動物，反而以前揭殘忍手段虐待、傷害貓，前後共造成 5 隻貓均死亡，及其各次犯罪之手段、情節、所造成王童之傷勢程度、被告智識程度、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而為量刑。

肆、本新聞稿內容如與裁判原本不符，以裁判原本內容為準

。